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凯新材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12月20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合同/认购协议/本合同	指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正凯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正凯新材，证券代码：835887。2019 年 12 月 26 日，正凯新材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正凯新材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正凯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正凯新材共有股东 2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22 名。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后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正凯新材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正凯新材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

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此次修订仅是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所引用的《补充协议》条款的进一步说明或解释，并未对《股票发行方案》及《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实质性增加或减少，也没有赋予公司、认购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新的权利或义务，未损害任何相关各方及第三方利益。此次修订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及《补充协议》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账号：8086 0420 1421 0027 83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产出能力、盈利能

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 50,000,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使用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前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0元/股，发行数量为7,530,000股，共募集资金15,813,000.00元。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均为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813,000.00
2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813,000.00
	其中：原材料采购	15,813,000.00
3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披露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

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和前一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正凯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同时，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应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

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000	5.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	50,00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QA6BB7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楼 A 座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建坤）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认购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D042；认购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4115。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认购对象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善国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7B0K6W，证券账户号码：0899212512。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出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认购对象本次投资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董事长沈志刚为正凯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童明海担任正凯投资财务负责人，故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沈志刚、童明海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除此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1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53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股东肖海军之配偶沈小玲，系正凯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沈月秀之女，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股东童明海系正凯投资财务负责人；股东方天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姐姐之配偶，故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正凯投资、肖海军、童明海、方天兴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0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除此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6,53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2019年12月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

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同时对缴款时间作出安排如下：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含本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含本日），认购对象按照其在认购合同认缴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将投资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止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足额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50,00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的全部 10,000,000 股股票已被认购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认购过程中，公司并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信息等，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认购对象仅需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并就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0,000,000.00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8,709.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另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39,0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53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5,813,000.0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00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 2019 年以来，公司股票共计成交 1,800,0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 4.50 元/股至 5.00 元/股，成交均价为 5.00 元/股，均成交于

2019年11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净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1名，为新增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产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远高于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1.89元/股）及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1.5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回购保证协议》以及正凯投资、沈志刚与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补充协议>所涉及条款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补充协议约定了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保证协议》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作为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宜的保证人；《关于<补充协议>所涉及条款的说明》为对补充协议所涉及个别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该说明与补充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补充协议及《回购保证协议》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等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沈志刚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人权利

1) 共同出售权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拟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权，应及时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有权向甲方递交书面通知，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即投资人有权与甲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一同向该等第三方按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

股权(投资人可以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数=甲方拟转让的股数*投资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时的,除非投资人书面声明放弃该优先权,甲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人的股份。

2) 反稀释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之外的其他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方案除外),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人,“差价”的计算方式为:(5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投资人根据认购合同实际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若公司后续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变动的,需同时对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及认购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因投资人行使反稀释权导致投资人支出的资金,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3) 优先受让权

若甲方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可按该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其拟出售的股份(甲方以不超过其总持股数10%的比例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以达到股权激励目的情况除外)。

4) 股权锁定

本次发行后,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

①在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权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上设定任何质押、权益负担或期权;

②向任何第三方主体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权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③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权

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

④就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

本协议中的转让的限制不能通过由一个自身可以不受限制地被出售的主体来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公司的股权来规避，即，若任何股权（或其他利益）转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变更，应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处置，并且本协议就股权处置的规定应就此适用于该等处置。

5) 丙方对公司、甲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投资人可选择向甲方或丙方或同时向甲方和丙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和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业绩承诺

投资人投资后，甲方承诺：

1) 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三条：

①2020 年至 2024 年，每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高于 2 亿元；

②2021 年至 2024 年，任意连续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得均低于 2.5 亿元；

③2020 年至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不低于 5.8 亿元。

2) 扣非后净利润：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满足下列三条：

①2020 年至 2024 年，每个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均高于 600 万元；

②2021 年至 2024 年，任意连续两年的扣非后净利润不得均低于 1000 万元；

③2020年至2024年，扣非净利润年平均不低于2900万元。

以上1)、2)两项业绩承诺须同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以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承担审计费用。

(3) 回购条款

若公司未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业绩承诺，或2024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A股或香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资期内，公司将投资款用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第九条、1、（7）”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注：认购合同“第九条、1、（7）”约定内容为“甲方将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5,000.00万元仅用于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甲方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甲方发展需解决的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与甲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借予他人或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活动。”）；

2) 有证据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要或已经发生变化；

3) 其他致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此处“持续经营”与全国股转系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界定一致。

投资人有权无先后顺序地选择要求以下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1) 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被要求方于接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购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总额=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8%×投资年数+投资人投

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投资人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分红（若投资年数不足一年或不是完整年度，投资年数应以投资天数 \div 365计算；投资天数起算日为投资人将全部投资款汇至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后15日；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指投资人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额-投资人行使回购权时已累计退出的投资额）

若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在A股或香港主板市场申报IPO的，则上述因“2024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A股或香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触发回购条款在正式申报IPO之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4）违约条款

在投资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回购的书面材料后，被要求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乙方股份的行为。若未完成，被要求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金=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 \times 0.05% \times 违约天数（以投资人出具回购书面材料满30日为起始日计算）

若违约金小于投资人的实际损失，被要求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补偿投资人的损失。

（5）保证条款

投资人完成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投资后，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责任的保证人（以下称“公司保证人”），签署股权回购保证协议。若甲方在收到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回购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的行为，公司保证人应履行该回购责任，公司保证人支付给投资人的价款除本协议“（3）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总额”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4）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丙方确定其知悉、理解并认可该股权回购保证责任。

（6）回购责任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不因指定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公司保证人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

的股权而减轻或免除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股权的责任,若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保证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回购投资人股权的责任,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投资人股权的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履行回购责任,否则,按本协议“(4) 违约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相关天数合并计算。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为准,但甲方应向投资人做出合法合理解释,并得到投资人的认可,否则,投资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上述协商应当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含有上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始。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果在开始协商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枣庄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枣庄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与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于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终止

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项出现时被终止：

①如果在签署日期至股份交割日期间：（i）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交易协议中所载的承诺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iii）任何承诺人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交易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iv）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投资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②公司未能完成在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备案程序，自动终止本协议。

《回购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沈志刚

乙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回购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与保证回购范围

1) 投资人经过考察，选择甲方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责任的连带保证人（以下称“保证人”），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范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回购责任。

2) 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未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职责，则甲方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职责（本协议称“回购责任”），回购责任的“回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回购总额=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8%×投资年数+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投资人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分红。若投资年数不足一年或不是完整年度，投

资年数应以投资天数÷365 计算，投资天数起算日为投资人将全部股款汇至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后 15 日；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全部剩余投资款指投资人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额-投资人行使回购权时已累计退出的投资额）；

②按补充协议中“（4）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③承担公司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以及投资人实现股权回购的费用等。

3) 甲方不因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的股权而减轻或免除甲方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保证责任，若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回购投资人股权的责任，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甲方履行回购投资人股权的责任。甲方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按上条约定的回购范围履行回购责任。

（2）其他

本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和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以认购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另外，正凯投资、沈志刚与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补充协议>所涉及条款的说明》，对补充协议所涉及个别条款作进一步解释说明，公司在《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进行了披露，该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1）投资人权利”条款中第 6 条约定“如果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该条款中提及的“股票转让的条款”同样适用补充协议“（3）回购条款”中因触及回购条款，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及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形。即，如果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约定的各股票转让条款无法实现的，补充协议各方将自行

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该说明与补充协议各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及《回购保证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并不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义务，特殊投资条款虽约定了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内容，但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此外，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约定，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发展需解决的债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支出，不得借予他人或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活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因此，认购合同约定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发展需解决的债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支出，不得借予他人或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活动，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应用领域及禁止性行为无冲突，不存在限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领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回购保证协议》《关于<补充协议>所涉及条款的说明》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示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所有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并取得

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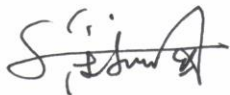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主办券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